



## 特約商店約定書

立契約人藍屋日本料理板橋大遠百新站店分店 以下簡稱甲方，願為  
實踐大學(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) (以下簡稱乙方)之特約商店一事，特立本合約，  
且雙方同意依下列各項約定執行之，本約定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### 第一條：雙方同意

甲乙雙方同意，乙方員工於甲方用餐消費，憑乙方識別證即可享優惠。

### 第二條：優惠內容

1. 甲方提供之優惠內容為：員工店內用餐享有原價 9.5 折優惠，  
此優惠國定例假日與週休二日不適用，酒水以及服務費不列入優惠。
2. 甲方若調整各項商品價格及內容，依現場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甲方菜單變更或服務費若有調整，依現場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# 第三條：適用店家

本優惠內容僅限藍屋日本料理板橋大遠百新站店分店實施。

### 第四條：雙方配合事項

1. 乙方應將甲方商品優惠相關訊息利用內部張貼或電子郵件方式轉知  
乙方所屬員工，並於乙方網站上載明甲方為乙方之特約商店。
2. 乙方員工前往甲方消費時應遵守甲方營業規定。

### 第五條：雙方同意

乙方 是 否 同意甲方以乙方所提供之資料與乙方進行聯繫，或郵寄。  
寄送電子郵件的方式寄發甲方活動訊息給乙方。

### 第六條：雙方配合事項

合約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一年)

約滿時，甲方將與乙方聯絡續約事宜。